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73589.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書函及本部同年4月28日台人(一)字第0990049216號函辦理。
- 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因未列有職務列等，爰參照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時，有關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認定，以「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列主管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為基準。
- 三、另兼任主管職務者依規定僅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無得否支領較高專業加給之問題，且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係代理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非代理教研人員本職職務而併同代理兼任主管職務，故渠等奉准代理兼任行政主



管職務者，其代理期間得按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基準支給之加給僅限於主管職務加給，並不包括專業加給。

#### 四、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99/05/13  
16:29:33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呂碧華  
電話：02-23979298轉614  
E-Mail：jvs606@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0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由同單位職員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專業加給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人事處於本局98年12月份擴大主管會報所提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銓敘部99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91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加給辦法及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部如同意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於請假期間得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渠等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雖非加給辦法規範範疇，惟為期類此人員(同屬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參照加給辦法第12條規定，職員經核派代理該兼任行政主管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在